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概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978,528.90 元，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97,852.89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6,480,676.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399,087.56 元，扣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的现金分红 32,0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819,763.57 元。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考虑到公司股东投资收益，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610,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533,33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该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